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二、目的：

1. 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2. 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教學活動期間之事故傷害預防與疾病照護處置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之危害程度。

三、實施要點：

(一)健全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運作機制：

1.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規劃因應緊急傷病處理之各項事務工作。

2.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3. 處理原則：

(1) 事發時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系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2) 實施傷檢分類，依一般緊急救護原則，以維持生命為優先，避免持續性損害。

4. 協助重大傷病個案做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舉辦教職員工生的急救訓練：

1. 教職員工：利用寒暑假備課研習辦理。

2. 學生：利用健康教育課程實施。

(三)充實傷病處理設備：

1. 配置並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急救器材設備，訓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的方法。

2. 健康中心基本設備如下：

(1)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含甦醒球、氧氣面罩、氧氣導管、口鼻咽管）。

(2) 手動式抽吸器。

(3) 攜帶式氧氣組（含流量表）。

(4) 固定器具（含各式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等）。

(5) 運送器具（含輪椅、長背板、鏟式擔架）。

(6) 設置專用行動電話。

(四)尋求社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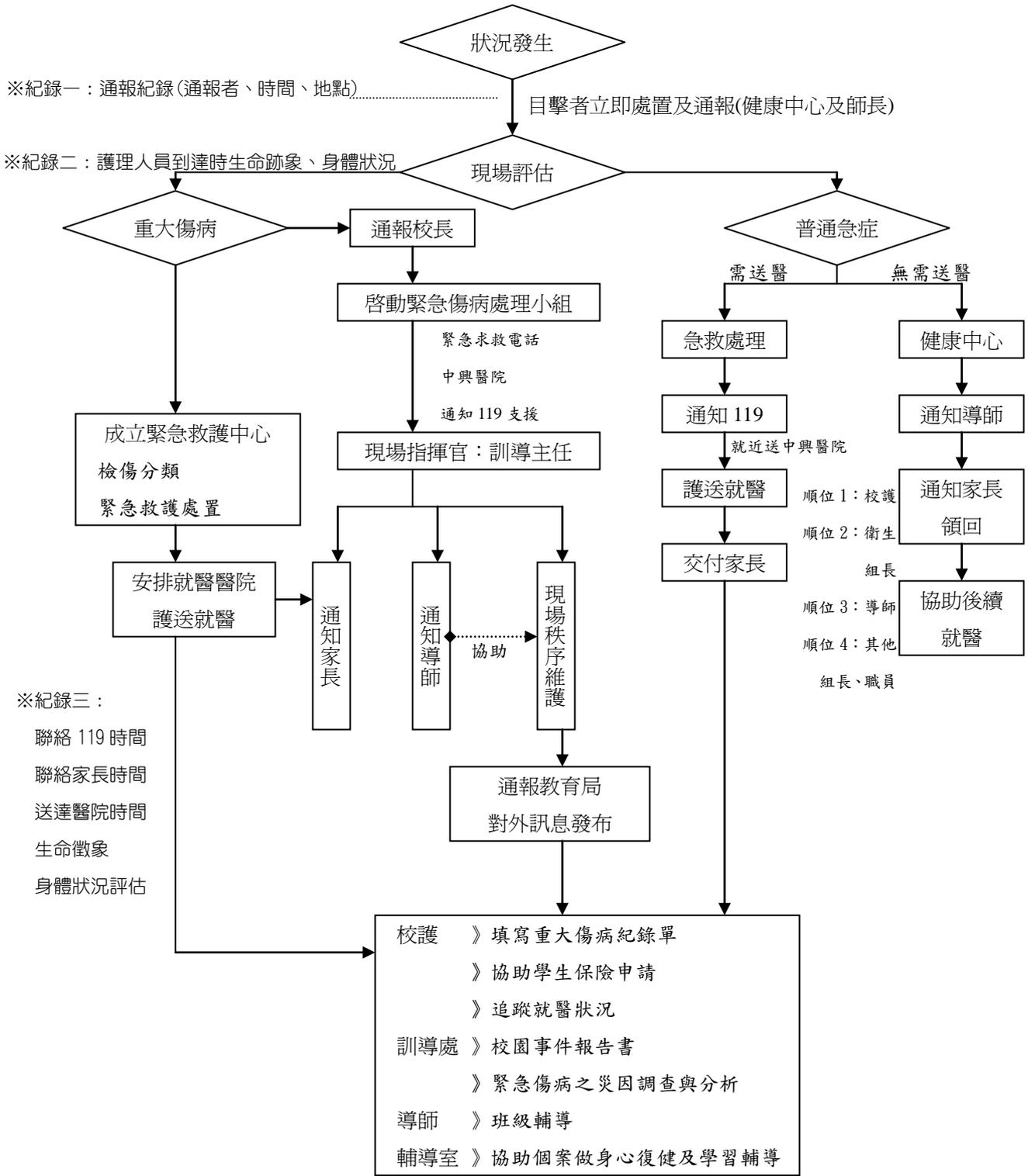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合作，辦理急救訓練，協助傷病師生恢復健康。

四、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如附件二。

六、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診室：(02) 25522915 臺北市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02) 27256395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02) 25853227 臺北市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02) 27593328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名單

- 一、總指揮官：校長
- 二、現場指揮官：訓導主任
- 三、緊急救護中心：設於本校健康中心
- 四、各組人員：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執行組長	責任副組長	小組組員
現場指揮 避難引導及警戒	訓導處	訓導主任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各班導師 各班班長 警衛
傷檢分類 緊急救護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衛生組長 童軍團長	幹事 各班保健股長
通報支援 安全防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幹事 工友
課務處理 班級支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資訊組長	幹事 各班任課老師
資源聯繫 創傷輔導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資料組長 社工師 各班輔導老師